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气法函〔2023〕50号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关于下达 2024 年气象行业标准制修订及标准预研究项目计划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青海等省（区、市）气象局，气象中心、气候中心、卫星中心、信息中心、数值预报中心、探测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气科院、干部学院、发展规划院、华风集团，气象领域各标委会：

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气象行业标准项目及标准预研究项目计划（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质量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标准项目的主管单位和负责起草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和协调，组织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气象标准制修订管理细则》的要求，应用“气象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按计划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项目主管单位的年度考核，同时对负责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记录。

二、组织做好标准预研究和成果验收工作

预研究项目的负责研究单位要围绕研究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验证测试，形成研究报告和标准初稿。主管单位要组织标准预研究项目验收（应有 5 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气象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提交验收结论（包括项目研究报告、标准初稿、验收会议纪要和专家

组名单)。

三、严格经费管理和使用

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标准制修订和预研究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监督，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按计划推进经费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要求

各专业领域标委会要严格按照气象标准化工作程序和项目计划，及时组织做好标准项目的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等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和把关，确保标准质量；需要调整标准项目名称、内容、主要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延长项目周期等事项的，负责起草单位应通过“气象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自行调整；气象行业标准项目及标准预研究项目的具体报批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2024年气象行业标准项目及标准预研究项目计划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2023年12月22日

(联系人：张潇潇，联系电话：58995085)

抄送：办公室、减灾司、预报司、观测司、计财司。